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承辦人：簡可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27

傳真：(02)89650936

電子信箱：AL3240@ntpc.gov.tw



110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40576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新北市轄內民有市場活化再生專案計畫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貴所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協助廣為周知，本計畫內容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)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一般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：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均含附件)

市長侯友宜

收文	年	月	日	第	號
承辦人	秘書	主任	委員	財務	常務理事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4. 4. 07
收文第0613號

#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 
 承辦人：簡可欣  
 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27  
 傳真：(02)89650936  
 電子信箱：AL3240@ntpc.gov.tw



110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40576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新北市轄內民有市場活化再生專案計畫」公告  
 1份，請協助張貼貴所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協助廣為周知，本計畫內容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 
 (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)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  
 之「一般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：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  
 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  
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法制  
 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  
 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  
 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均含附件)

# 市長侯友宜

理事長	會務 理事	財務 理事	主任 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4. 4. 07
收文第0613 號

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承辦人：簡可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27

傳真：(02)89650936

電子信箱：AL3240@ntpc.gov.tw



110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40576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新北市轄內民有市場活化再生專案計畫」公告  
1份，請協助張貼貴所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協助廣為周知，本計畫內容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 
(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)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  
之「一般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：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  
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  
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法制  
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  
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  
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均含附件)

# 市長侯友宜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4057665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修訂「新北市轄內  
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、第35條、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  
計畫公共設施辦法第4條、第7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期程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止。
- 二、本計畫內容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 
(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)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  
之「一般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  
局之公告欄。

# 市長侯友宜